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19660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8日

**1、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
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合同价：1640.99966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4.27；
- 2、工程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合同价：1714.87255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3.25；
- 3、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合同价：1228.7535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2.28；
- 4、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合同价：697.9999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3.30；
- 5、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051.55413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28。

1.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345676002002

标段名称: 地铁12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0.999664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7

查验码: 536418242922460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G202302-006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太子湾站、创业路站、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 8 个站点绿化复绿，绿化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绿化、给水工程等。绿化工程：包括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场地平整、换填种植土，原有乔木修剪，种植麻楝、凤凰木、风铃木、大腹木棉、秋枫、非洲茉莉、杨梅、紫娇花、大花芦莉、台湾草等绿植；园建工程：拆除路面；部分区域铺装透水砖、烧面花岗岩、混凝土面层；给水工程：敷设 DN20- DN110 PE 给水管，安装水表、阀门、喷头，新建水表井、阀门井、砌筑井等，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及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 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绿化 ☐ 园林建筑
装饰, 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部 ☐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无

2. 市政工程: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_____米 (以实际施工为准)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米 ☐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米 ☐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无

3. 其它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注: 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 (暂定价)

(小写): ¥ 16409996.64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01340004000038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合同文件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

采用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等。

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

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施、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由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确定,并报发包人核备。

7 图纸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4套及相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

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资料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透露或提供给第三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其他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8 通知

8.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401室 邮编:518000

8.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南山城管大楼 邮编:518000

8.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 特快专递 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黄锋

9.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红线外和红线内临时用电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平整施工场地、拆除障碍物等,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通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根

(c) 增加任何临时及额外设施，并在监理人指示下或在不需要时拆除。

(7) 承包人须遵守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物业管理机构等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并呈交所需的文件或资料，缴纳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和税项。合同价款已包括所有按上述规定应由承包人缴付的费用。

(8)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a)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b)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承包人须对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发包人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 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提出或批准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提出或批准工程延期、提出或批准变更工程单价、工程量的确认以及由发包人规定的其他权力。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卓锋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适合本工程管理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管理工程、不得兼职其它项目，且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8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处罚标准：项目经理每延迟到或未到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承包人不及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次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人： /

(2)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人： /

(3)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人： /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1)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2)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3)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c. 竣工验收报告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期	587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40.999664 (万元)
绿化内容	绿化种植、园建等	绿化面积	
工程概况：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创业路、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站点绿化复绿。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5年4月27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济旅集团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山公园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南山公园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深圳市朗理有限公司	接管单位	南山公园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南山公园
监理单位	建设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建设监理单位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2.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46001001

标段名称: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14.872551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12



查验码: 708077011938428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107-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东部，由后海滨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南和深圳湾围合成。本项目绿化品质提升范围包括后海大道、创业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及文心路周边、海德三道、登良路等，绿化总面积约4.3万平方米。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后海大道、创业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及文心路周边、海德三道、登良路等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桥梁工程 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米	☐ 燃气工程 __/__米
☐ 其它: 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庭院管: __/__米)		
☐ 其它: _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 其它: __/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范围内道路绿化景观提升等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7月26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暂定价）

（小写）：¥17148725.51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4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616274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农行深圳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1340004000038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发包人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时，还应遵照政府相关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发包人制定的违约细则对本工程中承包人违反国家、地方规范及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的事项中给与承包人违约处罚，并开具违约单。承包人按照违约单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_____ 张国平 _____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出适合本工程管理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c.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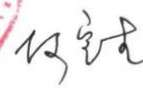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7148725.51(元)
绿化内容	绿化施工	绿化面积	约 21000m²
工程概况： 后海大道（滨海大道—东滨路段）、创业路（南海大道—后海滨路段）、文心三路，文心四路、文心五路、文心六路、海德一道及海德三道等：种植乔、灌木，栽植地被，安装树篦子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2年3月25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3月25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3月25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3月25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3月25日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3. 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3

标段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28.753502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2022-12-06

2022-12-23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27

查验码: 16406730485558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2022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JGZX (SG) -2022-017 (3)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1（全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2（全称）：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1、承包人2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主要对地铁16号线地铁施工影响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共涉及龙城、龙岗、宝龙3个街道。包括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12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改造总面积约19.67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一）园建工程：拆除现状硬质地面铺装（混凝土、沥青砼、透水砖、花岗岩）共约17200平方米，拆除现状电箱栏杆、围栏、宣传栏等构筑物，铺筑彩色透水混凝土地面约24520平方米，（EPDM）塑胶地面约745平方米，花岗岩地面1435平方米，透水砖地面922平方米，竹木地板943平方米；新建台阶、坐凳、景墙、廊架、树池、挡墙、石笼，配套游乐设施、装饰井盖、电箱装饰围挡、标识系统、车档、景石等。（二）绿化工程：栽种乔木、灌木共6739株，栽种地被植物及铺种草皮共159528平方米。清表、种植土回填等。（三）交通疏解工程：主要采用水马及PVC材质临时施工围挡，施工警示灯、防撞桶等。（四）配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敷设DN25-DN80塑料（PE）给水管约12488米，配水表井、阀门井、快速取水器；敷设DN200-DN300双壁波纹（HDPE）雨水管约5483米，配套雨水口、雨水井；在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设置雾森系统，配套水雾喷头。完善景观照明系统，配置洗墙灯、庭院路灯、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附属绿地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_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228.75350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伍元零贰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126523.35,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702178.60 元, 弃土费为¥124344.75 元, 暂列金为¥300000.00 元, (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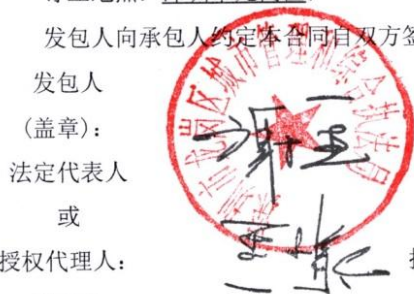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徐立淦, 0755-28948199

承包人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
话:



陈一晖, 13802280741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南新路支行

4101 3400 0400 00389

承包人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贺恒达, 136129970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57 0000 2209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双龙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4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228.753502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CYLZ·粤B·0116·壹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CYLZ·粤B·0724·叁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熊延平
组 员	徐立强、傅杨清、张西中、林学海、彭晓光、李锐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气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2月28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立金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伍中

4.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92003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 (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7.999999万元	
中标工期: 21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u>2022-04-29</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2-06-16</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0
查验码: 87447874792658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NS21-CXDD01-FB-22100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3519128

电子邮箱：3501103@qq.com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示范段绿化工程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内容：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南起海德三道、跨滨海大道、北至海天一路，为城市主干道，主道双向 4 车道，辅道单向 2 车道，红线宽 60 米，改造主道长度约 750 米、4 条辅道总长度约 1090 米，包含 2 处平面交叉口、1 座立交桥桥面铺装部分改造。本次工程包括道路分隔带、行道树以及路侧绿化带等，绿化总面积约 2046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为 272880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24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修剪现状乔木，回填种植土、种植行道树、园林绿化带等绿化工程提升改造；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米 ☐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6979999.99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肆角叁分（¥ 712922.43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造价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造价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07_月_01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人：(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所：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蒋慕川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616274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1613

邮 政 编 码：518052



陈少伟

外国标准：_____ / _____

1.7 联络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6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升华。

专业工程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卓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2711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斌。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升华；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923713200；

电子邮箱：chenshenghua10@crlan.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6 楼。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5 分包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 (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 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主道长度约750米，4条辅道总长度约1090米	工程造价（万元）	697.9999999
结构类型	绿化施工	开工日期	2022/10/15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绿化）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办理建设工程告知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形成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绿化种植	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5.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70158017001

标段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51.554130万元

中标工期: 27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9

查验码: 42962813741355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LCJ-NS01-35-FB-211020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019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26163978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1月1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总用地面积15047.58m²，总建筑面积177718.66 m²。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127634.39m²，包括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120060.46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m²。本项目由2座153.6米超高层塔楼（A座、B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地下4层，地上32层，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配套3~5层为实验室。A座9层和22层为避难层，B座7层和20层为避难层，其他为教育设施用房。项目景观设计面积约为17843.49 m²。项目总概算为176404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3000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室外标识系统及配套的室外管网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u> </u> ☐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u> </u> 部 ☐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u> </u> 户 ☐ 庭院管： <u> </u>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米 ☐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室外标识系统及配套的室外管网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2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配合项目整体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零伍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零分 (¥ 30,515,541.3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累计支付金额达到45%(含预付款)时,开始分3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如在满3次扣回完成前,期中支付累计金额已达到合同价格的85%,则剩余预付款于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当期一次性扣回。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90%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0%;当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15%及以上,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5%;

(3)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若有政府审核,则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109号城管局大

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16397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农行深圳市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4101 3400 0400 00389

邮 政 编 码: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 合同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各方

(1)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专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

1.1.4 工期与期限

(1) “开工期”指：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按协议书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顺延。

1.3 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字〔2018〕48号)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标准或规范：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但设计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工程承包人自备所需的规范。

外国标准：/

1.7 联络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三波。

专业工程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部；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英。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 C 座 410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蒋晓晖。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三波；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652855211；

电子邮箱：chensanbo@crland.com.cn；

通信地址：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部。

3. 专业工程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施英；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702001100403（职称证）；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15916694413；

电子邮箱：1126204919@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c.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九道、粤兴四道和粤兴五道围合区域	建筑面积	177718.66m ²	工程造价	691674210.63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1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华 张爱华 杨鹏 陈三波
副组长	侯光华 蒋晓晖 何志宏 孟薄萍 秦晶 谢志伟 游承都
组员	潘名松 肖小平 谭文恺 鲍建宏 周杰 李少雄 李正升 曾增城 杜文鑫 魏丁 赵良亮 金军 刘振飞 王哲 张钊 黄翔 聂其星 钟朝晖 张晓铃 张冯飞 曹天华 李金恺 冯鼎 陈文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华	陈三波 侯光华 蒋晓晖 何志宏 肖小平 谢志伟 鲍建宏 周杰 李少雄 李磊 姚霞光 曾增城 李正升 杜文鑫 魏丁 金军 刘振飞 王哲 张钊 邓谦和 龚志道 李勇军 向军 罗登林 赵良亮 邓思亮 张靖 曹天华 李金恺 冯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游承都	谭文恺 古海波 栗军红 周良辉 甘志锋 符国章 刘佩 黄翔 聂其星 钟朝晖 张晓铃 张冯飞
工程质控资料	谢志伟	陈文桦 陈文龙 唐茂权 张琛玮 邬路霞 李嘉琪 刘慧 刘洪 向枚方 焦宇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爱葵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注册建筑师	黄爱葵
2	江华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江华
3	谢志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谢志伟
4	黄翔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翔
5	游承卿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游承卿
6	聂其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其星
7	张映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映铃
8	陈朝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高工	陈朝晖
9	侯志平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高工	侯志平
10	何志浩	深圳市特发源建设公司	总包代表	工程师	何志浩
11	陈昭俊	深圳市特发源建设公司	分包代表	高工	陈昭俊
12	陆金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陆金萍
13	宋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宋伟
14	陈朝晖	深圳市特发源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	工程师	陈朝晖
15	刘国时	深圳大学研究院	经理	工程师	刘国时
16	陈朝晖	深圳市特发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朝晖
17	孟祥萍	深圳市特发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孟祥萍
18	李吉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吉
19	张松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松
20	刘大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大峰
21	刘国时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国时
22	陈朝晖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朝晖
23	陈朝晖	南山后拉站		工程师	陈朝晖
24	刘博			电	刘博
25	曾金龙	陈科浩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曾金龙
26	廖朝阳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廖朝阳
	刘国时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国时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敬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敬权
2	王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栋号长	初级	王哲
3	施黄	深圳市南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施黄
4	陈昕	深圳市金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昕
5	杨文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工程师	杨文忠
6	李力雄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	李力雄
7	李金尧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金尧
8	刘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刘进
9	周克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周克强
10	李成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李成明
11	张永飞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张永飞
12	王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王哲
13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14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15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16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17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18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19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20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21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22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23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24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25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26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符国章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陈文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工程师		陈文彬
5	信志平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信志平
6	张志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初级	张志明
7	周佳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周佳
8	曹永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注册	曹永华
9	游永卿	华讯(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经理	助理工程师	游永卿
10	张晓铃	华讯(深圳)有限公司	招采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晓铃
11	陈发	特发	监理		
12	陈发	华讯			
13	张永华	华讯			
14	陈发	特发	总工	注册工程师	陈发
15	陈发	特发	项目负责人	注册工程师	陈发
16					
17	吴小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小明
18	李小明	华讯设计			
19	高建强	华讯设计			
20	陈发	中航幕墙			
21	陈发	中建四局			
22	陈发	中建四局五公司	项目总工		
23	马力		质量负责人		
24	陈发	科信幕墙			
25	陈发	中航幕墙			
26	陈发	建工			
	陈发	建工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磊	深圳前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初级	李磊
2	李磊	深圳前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初级	李磊
3	姚霞光	深圳前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初级	姚霞光
4	江锦	深圳市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江锦
5	江锦	深圳市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江锦
6	潘名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	潘名松
7	肖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孝文	肖敏
8	梁晓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中级	梁晓峰
9	罗孝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约经理	初级	罗孝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等工程共12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良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薄萍
注册号: 4405557-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秦晶
注册号: 4401870-068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三非 2022年2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2022年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三非 2022年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三非 2022年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三非 2022年2月2日

2、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4.4.23。
- 2、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履约评价时间：2024.9.27。
- 3、工程名称：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4.1。

1、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类别	绿化提升
主要承包内容		绿化工程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国平 13823383815
中标金额		1714.872551 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环保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方面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为良好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说明：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前打“√”；
如需要说明其他情况的，请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其他情况。

2、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三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丰田路 148 号 403 深圳市南山区前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丘绍争	电话	13714431163	项目负责人	卓锋	电话	13556890120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承包范围	双龙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及双龙主变电所绿化恢复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景观照明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228.75350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40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9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卓锋 2024 年 9 月 27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 季度履约评价 第 次 ☐ 节点履约评价 第 次 ☒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5/4/1	
合同名称	四单元公共空间（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名称	四单元公共空间（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	A0022-77
履约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一、机构人员配备（13%）						
1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否则扣3-8分。 出勤率高于80%（含）低于90%扣2分。	5%	10	8	工程管理部门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承诺、合同或与经批准变更的人员的承诺到位，否则扣3-5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否则扣1-2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否则扣1-3分	5%	10	8	工程管理部门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否则扣1-3分。 劳动力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求，否则扣1-4分。 是否进行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否则扣1-3分。	3%	10	9	工程管理部门
二、技术经济实力（13%）						
4	财务支付	是否无故拖延支付保证金、劳务工资、材料款，否则扣2-5分。 是否能按工程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否则扣2-5分。	3%	10	10	工程管理部门
5	技术实力	是否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否则扣1-4分。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合理，否则扣1-3分。 是否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否则扣1-3分。	5%	10	9	工程管理部门
6	机械、材料	机械、材料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否则扣1-5分。 机械、材料是否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否则扣1-5分。	5%	10	9	工程管理部门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53%）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存在未报验（检测）先使用、未验收先隐蔽等违反工程建设合规性的情况，每项扣2分。 被前海建投集团季度质量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 被前海建投集团年度质量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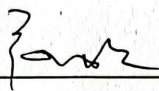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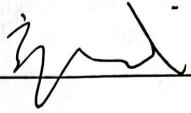
7	施工质量	被前海、南山、宝安区级质量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被深圳市质量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建筑原材料抽检不合格，每单扣3分，复检合格不扣分；实体结构质量抽检不合格，每次扣5分，复检合格不扣分。 工程桩检测出现三类桩的，每次扣5分；工程桩检测出现四类桩或主要承重结构承载力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10分。 质量管理不到位，被监督机构或建设单位（含授权的第三方）或监理单位停工整改的，每单扣5分； 质量验收（竣工验收以外的过程质量验收，包括（子）分部、（子）单位、竣工预验收及其他过程验收等）未通过，每次扣5分。	20%	10	9	安全质量 部门、工 程管理部 门
8	安全、文 明施工	被政府监督部门质量安全红黄色警示，每次扣5分。 前海建投集团季度安全评比得分75分及以下，每次扣3分。 被前海建投集团季度安全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 连续两个季度在前海建投集团季度安全评比得分75分及以下或通报批评，扣10分。 被前海建投集团年度安全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被前海、南山、宝安区级安全文明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被深圳市安全文明评比通报批评，每次扣10分。 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月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后三的，每次扣5分。 连续两个月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季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后三的，扣10分。 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季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后三的，每次扣10分。 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造成1-2人重伤，每次扣10分。 发生人员轻伤、火情、施工导致工程毗邻建（构）筑物轻微损害、交通中断、管线损害等一般险情，每次扣5分。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引发工人反复上访（1个月2起或1个季度3起）、越级上访（市、区政府和前海局）、群体性上访（5人以上）等事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每次扣5分。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达标，每次扣1分。 被列为集团黑榜，且一个月整治提升未验收通过，每次扣5分。	25%	10	8	安全质量 部门、工 程管理部 门
9	造价管理	是否能够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否则扣2-10分。 竣工验收时未提供结算资料，经二次及以上发函催促仍未提交的扣5分 因结算资料提交不完整，经二次及以上发函催促仍未补充资料的扣5分 对事业部/子公司成本合约部门的结算结果不确认，经发函催办既不补充资料又不确认的扣10分 对财评中心的结算结果不确认，经发函催办既不补充资料又不确认扣10分	4%	10	8	工程管 理部、成 本管理部 门

10	造价准确性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扣2-8分; 准确率在90%以下, 扣8-10分。	4%	10	8	成本管理部门
四、工期控制 (10%)						
11	工期控制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否则扣2-10分	10%	10	8	工程管理部门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12	竣工移交	是否按合同要求积极主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否则扣2-10分。 对项目移交过程中要求的整改事项不按规定整改配合, 导致项目移交受影响的, 一次扣10分。	4%	10	8	工程管理部门
13	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否则扣2-10分 未按前海建投集团《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时申报工程变更履行变更程序的, 或不积极配合其他相关单位开展工程变更申报及审批程序的, 每项扣2分。	5%	10	10	工程管理部门、成本管理部门
14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总包对分包是否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否则扣2-10分	2%	10	8	工程管理部门
六、加分项		项目获得市级质量奖项, 加5分。	/	5		安全质量部门、工程管理部门
		项目获得省部级质量奖项, 加10分。	/	10		
		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 加20分。	/	20		
		项目获得质量监督机构表扬的(含奖项), 加5分。	/	5		
		项目获前海建投集团季度质量评比通报表扬, 加5分。	/	5		
		项目获前海建投集团年度质量评比通报表扬, 加10分。	/	10		
		项目获得前海、南山、宝安区级质量安全评比通报表扬, 加10分。	/	10		
		项目获得深圳市质量安全评比通报表扬, 加10分。	/	10		
		项目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或同级安全奖项, 加5分。	/	5		
		项目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或同级安全奖项, 加10分。	/	10		
		项目获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同级安全奖项, 加20分。	/	20		
		项目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月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前三, 加3分。	/	3		
		项目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季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前三, 加5分。	/	5		
		项目获前海建投集团季度安全评比通报表扬, 加5分。	/	5		
		项目获前海建投集团年度安全评比通报表扬, 加10分。	/	10		
		项目获前海建设工程半年度或年度劳动竞赛优胜项目, 加10分。	/	10		
		因合同履行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未能按期完工, 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工期20%)的, 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七、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工程总造价因合同履行单位原因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总预算）的（财政投资项目）或超过项目目标成本的（自有投资项目），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因合同履行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因合同履行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造成1人死亡或造成3-9人重伤，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因合同履行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工程结构物或大型设备设施坍塌（倒塌）、火灾、爆炸、工程毗邻建构筑物（管线）等严重损害等重大险情，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因合同履行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因合同履行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造成2人及以上死亡或造成10人及以上重伤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违反与前海建投集团及其各级子公司签订的《廉洁协议》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季度/节点履约评价期间项目经理综合考勤率（综合考勤率=履约评价期间考勤天数÷履约评价期间统计天数×100%）不足80%或项目安全总监综合考勤率不足60%的，季度或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取得前海建投集团请假手续的除外。	/	/
	除以下情形外，投标承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履约不足合同工期三分之一更换的，最近一期季度或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1、死亡的。 2、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 3、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不包括县、区）三甲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 4、非合同履行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	/	/
	竣工验收后，因合同履行单位原因未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导致本合同未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送审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招标文件、合同及履约评价表中规定的其他直接判定为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不合格情况的。	/	/
	落实集团有关决议，并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应当判定为季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不合格情况的。	/	/
合 计		100%	

安全质量
部门、工
程管理部
门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Σ加分项	84.9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张守明 	
评价等级	良	
评价说明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行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价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100；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评价部门为建议部门，其中安全质量部门指集团安全质量部门，工程管理部门和成本管理部门指各事业部或二级子公司的内设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配合评价。 5、同一事由或事件被同时采取多项处理措施的，不重复扣分，按单项最高扣分计。 6、项目同时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相关奖项的，不累计加分，按单项最高分计。 7、项目加分项累计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卓锋

1、工程名称：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合同价：1640.99966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4.27。

2、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合同价：1228.75350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2.28。

2、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合同价：697.9999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3.30。

1.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345676002002

标段名称: 地铁12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40.999664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7

查验码: 536418242922460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G202302-006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太子湾站、创业路站、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 8 个站点绿化复绿，绿化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绿化、给水工程等。绿化工程：包括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场地平整、换填种植土，原有乔木修剪，种植麻楝、凤凰木、风铃木、大腹木棉、秋枫、非洲茉莉、杨梅、紫娇花、大花芦荟、台湾草等绿植；园建工程：拆除路面；部分区域铺装透水砖、烧面花岗岩、混凝土面层；给水工程：敷设 DN20- DN110 PE 给水管，安装水表、阀门、喷头，新建水表井、阀门井、砌筑井等，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及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 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绿化 ☐ 园林建筑
装饰, 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部 ☐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无

2. 市政工程: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_____米 (以实际施工为准)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米 ☐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 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无

3. 其它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注: 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 (暂定价)

(小写): ¥ 16409996.64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01340004000038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合同文件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

采用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等。

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

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施、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由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确定,并报发包人核备。

7 图纸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4套及相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

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资料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透露或提供给第三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其他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8 通知

8.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401室 邮编:518000

8.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南山城管大楼 邮编:518000

8.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 特快专递 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黄锋

9.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红线外和红线内临时用电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平整施工场地、拆除障碍物等,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通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根

(c) 增加任何临时及额外设施，并在监理人指示下或在不需要时拆除。

(7) 承包人须遵守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物业管理机构等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并呈交所需的文件或资料，缴纳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和税项。合同价款已包括所有按上述规定应由承包人缴付的费用。

(8)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a)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b)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 承包人须对其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发包人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 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提出或批准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提出或批准工程延期、提出或批准变更工程单价、工程量的确认以及由发包人规定的其他权力。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卓锋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适合本工程管理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管理工程、不得兼职其它项目，且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8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处罚标准：项目经理每延迟到或未到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承包人不及时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次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人： /

(2)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人： /

(3) 分包工程名称： / 分包人： /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1)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2)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3) 专业工程名称： / 专业工程承包人： /

六、施工准备工作

16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c. 竣工验收报告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期	587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40.999664 (万元)
绿化内容	绿化种植、园建等	绿化面积	
工程概况：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创业路、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站点绿化复绿。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5年4月27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济旅集团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	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黄伟 王K 王 2025年4月2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接管单位	深圳地铁集团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2.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3

标段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28.753502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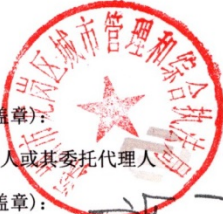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27

查验码: 16406730485558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版本号：2022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JGZX (SG) -2022-017 (3)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主要对地铁 16 号线地铁施工影响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共涉及龙城、龙岗、宝龙 3 个街道。包括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 12 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改造总面积约 19.67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一）园建工程：拆除现状硬质地面铺装（混凝土、沥青砼、透水砖、花岗岩）共约 17200 平方米，拆除现状电箱栏杆、围栏、宣传栏等构筑物，铺筑彩色透水混凝土地面约 24520 平方米，（EPDM）塑胶地面约 745 平方米，花岗岩地面 1435 平方米，透水砖地面 922 平方米，竹木地板 943 平方米；新建台阶、坐凳、景墙、廊架、树池、挡墙、石笼，配套游乐设施、装饰井盖、电箱装饰围挡、标识系统、车档、景石等。（二）绿化工程：栽种乔木、灌木共 6739 株，栽种地被植物及铺种草皮共 159528 平方米。清表、种植土回填等。（三）交通疏解工程：主要采用水马及 PVC 材质临时施工围挡，施工警示灯、防撞桶等。（四）配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敷设 DN25-DN80 塑料（PE）给水管约 12488 米，配水表井、阀门井、快速取水器；敷设 DN200-DN300 双壁波纹管（HDPE）雨水管约 5483 米，配套雨水口、雨水井；在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设置雾森系统，配套水雾喷头。完善景观照明系统，配置洗墙灯、庭院路灯、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一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附属绿地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126523.3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702178.60 元, 弃土费为¥124344.75 元, 暂列金为¥300000.00 元, (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徐立淦, 0755-28948199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
话:



陈一晖, 1380228074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南新路支行

4101 3400 0400 00389

承包人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及电话:



贺恒达, 136129970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57 0000 2209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双龙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4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228.753502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CYLZ·粤B·0116·壹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CYLZ·粤B·0724·叁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曾延平
组 员	徐立强、付松清、张西中、林学源、彭峻浩、李锐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气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2月28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立金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熊运轩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常钊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亚中

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92003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 (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7.999999万元	
中标工期: 21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20
查验码: 87447874792658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NS21-CXDD01-FB-22100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3519128

电子邮箱：3501103@qq.com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示范段绿化工程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内容：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南起海德三道、跨滨海大道、北至海天一路，为城市主干道，主道双向4车道，辅道单向2车道，红线宽60米，改造主道长度约750米、4条辅道总长度约1090米，包含2处平面交叉口、1座立交桥桥面铺装部分改造。本次工程包括道路分隔带、行道树以及路侧绿化带等，绿化总面积约2046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为272880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2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修剪现状乔木，回填种植土、种植行道树、园林绿化带等绿化工程提升改造；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米 ☐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6979999.99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肆角叁分（¥ 712922.43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造价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造价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陈少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616274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100001613

邮 政 编 码：518052

外国标准：_____ / _____

1.7 联络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6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升华。

专业工程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卓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2711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斌。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升华；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923713200；

电子邮箱：chenshenghua10@crlan.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6 楼。

3. 专业工程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卓锋；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556890120；

电子邮箱：43331664@ qq. 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3.5 分包

3.5.1 禁止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

若出现违反通用条款第 3.5.1 条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相关分包单位两次未能审查通过且离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日期不足 5 个月，发包人有权取出另行发包，并且具有定价权，而无须征得专业工程承包人同意，相关费用（无论多少）均从专业工程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考虑到相应的风险。

对于提供劳务或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虽不要求专业工程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监理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

3.7 履约保函

3.7.1 履约保函金额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3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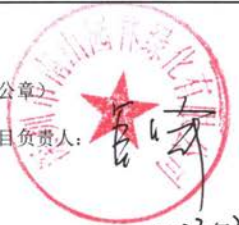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主道长度约750米，4条辅道总长度约1090米	工程造价（万元）	697.9999999
结构类型	绿化施工	开工日期	2022/10/15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绿化）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办理建设工程告知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形成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绿化种植	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3年3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